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03年7月21日至8月8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

政府的提案和建议

阿根廷、贝宁、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和瑞典：
对第10条的修正

第10条：政党经费筹措

提议将 A/AC.261/3/Rev.4 号文件所载的第10条案文换成如下案文：

“第10条 “政党和竞选运动经费筹措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用、维护和加强有助于提高政党和竞选运动经费筹措中的透明度的措施或规章，方法是要求申报：

“(a) 超出规定限制范围的捐赠品及其来源；

“(b) 用于选举目的的财产。”

